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娟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玲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2,203,009.97	1,649,843,184.95	减少14.40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010,608.13	967,843,792.95	8.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2,638.92	159,179,751.13	2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7,647,251.54	1,234,322,185.3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59,600.91	95,545,145.64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75,190.20	99,404,478.61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9.84	减少8.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0	减少11.25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0	减少11.2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40.01	-54,961.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95.00	6,002,4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4,358.40	2,562,449.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556.77	134,32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2,515.78	-1,206,21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3.14	-53,675.53	
合计	-3,353,525.56	7,384,410.7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61,200,000	38.2452	61,200,000	质押	20,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华	28,536,425	17.8330	28,536,425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学强	3,957,685	2.4732	3,957,685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惠林	2,364,125	1.4774	2,364,125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2,268,785	1.4178	2,268,7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8,561	1.3552	0	无		未知
黄林娜	1,929,677	1.2059	1,929,677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学明	1,883,784	1.1772	1,883,784	质押	1,883,784	境内自然人
吴秋亚	1,859,136	1.1618	1,859,136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杰	1,859,136	1.1618	1,859,136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8,561	人民币普通股	2,168,5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800
陈国亮	450,077	人民币普通股	450,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9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600
方銮音	288,603	人民币普通股	288,603
梁璟	2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00
张玉军	2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94,3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40
赵春平	1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惠林与朱杰系父子关系;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系吴立之一人公司,吴立与吴秋亚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2,383,256.02	565,889,312.00	-51.87%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	40,645,361.55	10,070,462.40	303.61%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9,258,319.96	85,409,343.81	51.34%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565,926.03	1,535,711.23	392.67%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11,658.44	5,468,835.00	-35.79%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330,101,509.84	472,515,169.54	-30.14%	主要系本期期末属于销售旺季
其他流动资产	110,708,139.32	19,504,093.71	467.61%	主要系本期购置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9,207,679.73	62,568,490.82	58.56%	主要系本期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532,042.29	324,673,447.85	-88.44%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期末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1,733,224.58	197,656,893.69	-38.41%	主要系期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3,697,249.77	11,669,512.15	103.07%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190,072.10	7,679,505.03	32.6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8,458.00	1,904,675.02	-94.31%	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	305,950.00	-100.0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已分配未支付的股利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20,000.00	106,680,000.00	50.00%	主要系公司对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51,771.37	-706,235.64	77.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变更本位币使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4,670,344.55	51,843,779.62	-33.1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与台湾中和合作到期该公司退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427,204.00	15,257,848.47	-64.43%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59,453.09	4,863,394.58	-45.3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8,829.00	-5,243,802.15	-116.38%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03,407.01	-969,794.14	-275.65%	主要系处置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15,789.71	2,221,725.72	197.7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2,638.92	159,179,751.13	24.3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致使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96,734.14	-56,103,382.74	220.83%	主要系本期购置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42,425.03	-110,759,978.67	179.47%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在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4-12-31至2019-12-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12-31至2017-12-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若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人)承担公司一切损失。 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诺公司募集资金不投向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及房地产业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投赞成票。	2014-12-31至2017-12-30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董事于 10 月 28 日提交并增加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10 月 28 日收到《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的提案并同意予以审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2,6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89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合计 4,835.0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55.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9371701040033999	10,058.7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204075329000128277	1,246.4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84467817452	0.8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333710182600053143	0.70
小计			11,306.78

三、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现已顺利完工并达产,公司纺纱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配比度提升,有利于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也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下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	1	20,000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33,057.00	33,057.00	21,767.46	11,289.54
	2	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998.51	9,998.51	0
合计			43,057.00	43,055.51	31,765.97	11,289.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289.54
银行存款利息结余						17.2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306.78?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承诺投资总额 1.49 万元,因此"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相应调整为 9,998.5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6.78?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 17.24 万元利息收入,下同),占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43,072.83?万元的 26.25%;占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43,055.59 万元的 26.26% 。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项目"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受近些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低迷影响,尤其受到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纺纱设备采购的成本低于预期,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 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65.9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06.78?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由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届十四次、十五次董事会根据授权调整并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49、2015-50、2015-55 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全体激励对象均已按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足额出资认购激励股份,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2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31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31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15/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学 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号码:(0573)8845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5,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 0.80 亿元,简称"15 证通 02",债券代码为"11229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